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 課程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生態工程專論	3	3									
			工程監測與預警	3	3									
			工程與防災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
			空間資訊工程	3	3									
			工程經濟與財務管理	3	3									
			營建資訊工程	3	3									
			營建生產力與績效管理	3	3									
			營建工程專案管理	3	3									
			專案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
			顯微結構分析	3	3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專題研討為該生畢業前二年必修科目，不及格者需要重修。
 - 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。
 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研究生（含預研究生）指導暨修讀要點辦理。